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鴻政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鴻政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曾鴻政與黃金柱為舊識。曾鴻政因故對黃金柱不滿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7日6時許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不特定人均可任意瀏覽之臉書社群網站網頁，張貼「黃金柱：你出現了，我是曾鴻政，我帶你去看在我們潮州鄉下的日本蒼鷹，你要買當下人家不賣，結果隔天清晨你開白色車子，停在路邊遠處偷走了人家的日本蒼鷹，被人看到了沒有抓到你，結果我背黑鍋，王八蛋小偷」等語，辱罵並指摘黃金柱行為不法，足以貶損黃金柱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本院認定被告曾鴻政之犯罪證據，除新增「本院訊問筆錄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

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在社群網站臉書公開頁面上，以「王八蛋小偷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係一種抽象之謾罵，衡以社會通念顯係指涉他人手腳不乾淨之羞辱性言論，足以令人感到難堪、不快，係屬污蔑他人人格之用語，況本案發生緣由係因被告不滿遭人誤指為竊賊，而於未經查證且未與告訴人辯駁機會之下，逕自對告訴人為不實之指摘與謾罵，又該言論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，亦非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有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，並考量被告將上開言論張貼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社群網站臉書上，其具有較高度之持續性、累積性及擴散性，對告訴人名譽權所生損害較諸一時性之口頭辱罵更甚，堪認被告上開行為，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，以前開言語侮辱告訴人，依其表意脈絡，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確屬公然侮辱無訛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漏未論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惟此部分與聲請書所論罪名（即散布文字誹謗罪）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（詳如後述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，亦為聲請效力所及，且本院已於113年12月6日傳喚被告到庭，並告知被告上開罪名（見卷附本院訊問筆錄），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予以變更起訴法條併予審理。

(三)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以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本應循和平理性之方式，向告訴人充分溝通，竟未能謹慎克制自身情緒與行止，率爾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聞之社群平台上，以上開言論辱罵告訴人，並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

事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評價，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；惟念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辱罵之內容、言論張貼於網路上期間之長短、前科素行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768號

被 告 曾鴻政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鴻政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7日6時許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不特定人均可任意瀏覽之臉書社群網站網頁，並以其名義在上開網頁張貼「黃金柱：你出現了，我是曾鴻政，我帶你去看在我們潮州鄉下的日本蒼鷹，你要買當下人家不賣，結果隔天清晨你開白色車子，停在路邊遠處偷走了人家的日本蒼鷹，被人看到了沒有抓到你，結果我背黑鍋，王八蛋小偷」等語之文字，而傳述足以毀損黃金柱名譽之事。

二、案經黃金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鴻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金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臉書社群網站網頁擷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檢 察 官 李忠勳